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64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余孟修

債 務 人 郭宗哲

李琬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①貳拾捌萬壹仟貳佰伍拾肆元②肆萬捌仟肆佰元③陸拾伍萬玖仟柒佰參拾參元④參萬貳仟貳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  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  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  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  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01
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018648號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	違約金計算
001	281,254元	自113年4月11日起至113年9月8日止， 按年息2.295%計算	自113年5月12日起至113年9月8日止， 按左列利率10%計算
		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3.295%計算	自113年9月9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止， 按左列利率10%計算
			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002	48,400元	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9月8日止， 按年息2.295%計算	自113年6月12日起至113年9月8日止， 按左列利率10%計算
		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3.295%計算	自113年9月9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， 按左列利率10%計算
			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003	659,733元	自113年2月1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 按年息2.17%計算	自113年3月1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 按左列利率10%計算
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8日止， 按年息2.295%計算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8日止， 按左列利率10%計算
		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3.295%計算	自113年9月9日起至113年9月11日止， 按左列利率10%計算
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			
004	32,262元	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9月8日止， 按年息2.295%計算	自113年6月12日起至113年9月8日止， 按左列利率10%計算
		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3.295%計算	自113年9月9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， 按左列利率10%計算
			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